

## 和諧之家

### 就檢討綜援對單親家長安排的意見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和諧之家每年為超過二百名受虐婦女提供庇護服務，一直致力幫助她們重拾應有的生活尊嚴，鼓勵她們獨立自強及參與社會。就政府向立法會提交的「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對單親家長的安排」文件中的多項建議改革方案，本會有以下的意見：

#### 一) 支持「協助單親家長建立自助能力」的政策原則

根據和諧之家入住庇護中心的個案資料統計，每年平均約有三成婦女離開庇護中心後，都會選擇離開有暴力傾向配偶，需申領綜援暫渡時艱，以重建家園。受虐婦女經歷多翻暴力創傷，綜援計劃無疑能夠讓有需要的婦女獲得生活的基本保障，事實上，不少婦女一直希望能自力更生、獨立自強，她們認為這樣不但可以改善生活質素，更可提升個人信心，故此本會贊同，政府採取「協助綜援單親家長建立自助能力和融入社會」為改革原則。

#### 二) 反對以懲罰性措施強逼單親家長工作

不過，政府在建議方案中，卻提出規定單親家長必須從事兼職工作，以作為申領綜援金及單親補助金的條件。本會強烈反對政府以「懲罰性」措施強逼單親家長從事有薪工作，因為強制工作不是鼓勵單親融入社會的方法，相反只會增加社會人士對單親領取綜援人士的標籤。

首先，本會認為，工作的定義不應只局限於有薪工作，工作應包括義務工作及家務勞動工作。其次，協助單親家長重投社會工作，必須循序漸進，不能操之過急。根據政府提交的文件顯示，現時超過九成領取綜援的單親家長均沒有從事有薪工作，當中超過五成的年齡超過四十歲，而教育程度方面，超過六成屬小學程度或以下。為提升他們的競爭條件，本會認為應訂定循序漸進式的策略，以協助他們重投社會工作。我們建議，首階段先鼓勵單親家長參與義工服務，讓他們能夠在照顧家庭以外的時間，能夠保持與社群接觸及參與建設社會。第二階段應為有興趣工作的單親家長提供就業輔導及轉介，讓他們了解就業資訊及所需技巧，好讓他們有所裝備。第三階段，政府應透過開辦

互助合作社及不同形式的社區經濟計劃，讓單親家長能夠在較彈性的工作環境下，累積工作經驗，以便進一步全面投身社會。若改革只是一刀切強制婦女出外工作，而缺乏以上策略協助他們融入社會，便不能達致原來的改革目標了。

此外，社會必須關注的是，6-14歲正是孩子身心發展的重要階段，極需要父母關愛及教育，我們認為單親家長選擇全職照顧兒童，使我們下一代能夠在安全及有親愛的環境中繼續成長，實在對社會有著莫大的貢獻。政府不但沒有給予這些無酬的家務勞動的價值作出肯定，更建議削減這些全職照顧者的津貼甚至免除他們申領綜援資格，以示懲罰，此舉做法，實在令人質疑政府莫視家務照顧者對社會的貢獻。

### 三) 增加課餘託管計劃服務彈性

要協助單親家長自力更生，政府必須先檢討現時課餘託管服務計劃的服務成效。現時，政府為幫助父母照顧六至十二歲子女，以便他們能夠繼續工作，或尋找工作或參加再培訓課程/就業實習訓練，正推行課餘託管計劃，可惜計劃只是半天支援性質的託管服務，未能配合現時長工時、晚間工作兼假日仍需上班的工種。我們建議，政府應先與營運託管服務機構商討增加服務彈性時間，確保有足夠的託管及支援服務，才可推行有關計劃。

### 四) 引入商界參與開拓婦女就業空間

除了提供足夠配套措施之外，要協助單親婦女就業，必須與商界加強合作，開拓就業空間，一方面為婦女提供彈性的工作環境，另一方面確保婦女獲得公平合理的對待。和諧之家現正積極與商界合作，於天水圍西鐵站開設婦女手工藝售賣商店，計劃一方面希望能讓婦女盡展所長，另一方面希望能夠逐步培育她們具有自力更生的能力。本會現正積極聯絡商界贊助計劃的經營開支及培訓婦女推銷及經營技巧，希望藉此加強婦女重投社會信心及彼此之間的支援。

### 五) 成立贍養費局

長遠來說，要紓減單親綜援開支，政府必須盡快成立贍養費局，協助單親人士追收贍養費。根據政府提交的文件指出，截至零四年三月，已獲發的綜援單親家長長個案數目為36289宗，當中超過五成家長是

因為分居及離婚而為單親，而根據過去研究指出<sup>1</sup>，有申請贍養費的離婚人士卻有四分三不能準時收到足數的贍養費，結果大部分都要面對經濟困境。最終，有四成多是要領取綜援。本會認為，政府應盡快設立贍養費局，重新正視贍養費追討問題，否則，隨著離婚人數的持續上升，相信因不能追收贍養費而需轉嫁於綜援的個案數字也只會增無減。

## 總結

就政府對檢討單親綜援的安排所提出的方案，本會重新表示支持「協助單親家長建立自助能力」的政策原則，但是反對以懲罰性措施強逼單親家長工作。本會認為，要讓單親家長有選擇機會投身社會，政府必須訂立循序漸進的策略，並提供足夠配套措施，例如增加課餘託管計劃服務彈性，引入商界參與開拓婦女就業空間等。最後，政府必須重新正視贍養費追討問題，盡快成立贍養費局，以紓減單親綜援的開支。

---

<sup>1</sup> 「離婚人士收取贍養費的困難」調查報告，一九九七年二月，關注贍養費問題聯席